

# 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年产360万只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日，永康市康荣铸造厂根据《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年产360万只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年产360万只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康荣铸造厂投资 510 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全自动数控钢带激光焊接机、抛光机、包边机、磨边流水线、热弯钢化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约 1036.4 平方米)从事玻璃锅盖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60 万只玻璃锅盖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在网上进行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784-30-03-806578。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康荣铸造厂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是一家从事五金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家用电器、日用玻璃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户外休闲用品制造、销售的企业。永康市康荣铸造厂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上街头，企业于 2003 年 10 月委托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厂房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通过原永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永环评[2003] 270 号)，审批工程规模为年生产铁铸件 90 吨。因市场原因未进行

投产，原项目环评登记表环境保护局审批后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年产360万只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年产360万只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2.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兴宏瑞管道工程定期清运至永康市杨氏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农肥使用。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法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玻璃沉渣及粉尘、湿式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监测结论

##### 1、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8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附近敏感点石柱派出所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6dB(A)，交巡警石柱大队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7dB(A)，石柱公路管理站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8dB(A)，石柱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7dB(A)，石柱法院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三）固废核查结论

废玻璃、玻璃沉淀渣及粉尘、湿式除尘污泥、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外卖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永[2020]57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康荣铸造厂年产360万只玻璃锅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确保不外排，完善环保管理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康荣铸造厂	何兴明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玲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朝磊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魏平 申国文	





